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34 期（总第 157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9月8日**

目 录

美参议员提利斯向国会提交新的专利资格法案.....4

美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客体资格指导意见的截止日期.....7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公益项目向公众征求意见.....9

美国欲扩大打击国际健康产品非法贸易的联盟.....10

美国：冗长的诉前讨论将使专利所有人失去选择诉讼地的机会.....12

莫德纳公司诉称辉瑞公司的新冠疫苗侵犯其专利.....18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在美国或面临进口禁令
.....21
美国凯特．方迪纹身版权侵权案进入审理阶段.....22
短跑名将尤塞恩．博尔特在美为其标志性的胜利手势和签
名申请商标 27
俄罗斯考虑引入版权强制许可制度 28
俄罗斯参加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会议.....30
俄罗斯帮助本国大学开设知识产权法系 33
俄罗斯为欧亚专利局的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培训.....34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新的.au 域名的优先申请日期即将到期
.....3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战略性企业计划.....3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青年知识产权激励计划.....38
菲律宾与日美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提升商标审查能力.....41
欧洲专利局启动新一轮的用户满意度调查.....43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与欧洲专利局举办会议.....44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办成立28周年庆祝活动.....44

摩尔多瓦向乌兹别克斯坦介绍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47

哈萨克斯坦为本国企业举办网络培训研讨会.....48

日本专利局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 48

印度德里法院称知识产权案诉前调解并非强制性要求.....53

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文书工作、档案以及国家秘密保护的培训 55

智利经济部副部长参观工业产权局总部 56

埃及持续打击体育盗版　但主要盗版网站仍然存在.....57

观点：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非同质化代币吗？.....60

美参议员提利斯向国会提交新的专利资格法案

自 2014 年美国最高法院对 Alice Corp.诉.CLS Bank Int'l 一案（Alice 案）作出裁决以来，《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中的“专利客体资格”问题一直是美国专利法的热点问题。在该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专利的权利要求不能“指向没有明显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的抽象概念、自然规律和自然现象。这一裁决对许多软件和医疗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一直在努力确保始终如一地应用这一测试方法，而有关各方也多次呼吁最高法院或国会对 Alice 测试进行澄清并且明确哪些客体具有专利资格。

国会可能会采取行动。2022 年 8 月 3 日，参议员汤姆. 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了《2022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旨在扩大和明确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的范围。该法案是在最高法院拒绝受理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诉 Neapco Holdings LLC 一案之后提出的。在该案件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是，调整汽车变速器的方法被视为不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因此，尽管先前的一些关于专利资格的法案未能在国会通过，但现在人们可能会认为这是最高法院不愿解决的问题，需要通过一项立法来解决。因此，该法案可能为第 101 条的未来变化提供一个简略的视角。

该法案首先列出了一系列不具有专利资格的客体，还规

定专利不能对类似下列客体的任何一项主张权利:

- 数学公式，除了有用的发明或发现;
- 一种方法，具体包括:

  非技术性的经济、金融、商业、社会、文化或艺术方法;

  一种仅在人类头脑中进行的心理过程；或

  发生在自然界中的完全独立于并且先于任何人类活动发生的方法;
- 未经修饰的人类基因，该基因存在于人体内;
- 未经修饰的天然材料，该材料存在于自然界中。

这一系列客体通常与我们在最高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述法院看到的司法例外情况相一致，但显然不包括任何机器或制成品。这可能是针对像 Chamberlain Grp. Inc.诉 Techtronic Indus. Co.这样的案件（法院裁定车库门遥控器不符合可专利的要求）。

该法案还包括对可申请专利的客体的例外情况设置的一些限制。例如，该法案规定，“通过人类活动分离、纯化、增强或以其他方式改变的人类基因或天然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有用的发明或发现的人类基因和天然材料”将不会被排除在外。这将功能性地推翻 Assoc. for Molecular Phathology 诉 Myriad Genetics, Inc.一案的裁决。该案件是最高法院关于遗传材料专利资格的一项重要裁决，因此这些限制将扩大可

以获得专利的遗传材料类型的范围。

此外，该法案还包括关于禁止“非技术性经济、金融、商业、社会或艺术”方法的例外情况。“该法案规定，如果某种方法体现在机器或制成品中，而不仅仅是存储和执行机器或制成品所实施的方法的步骤，则该类方法仍然可以获得专利，除非该机器或制成品在专利权利要求的描述中没有被‘集成’”。这种语言仍然显得模棱两可，并且似乎类似于 Alice 测试的“没有明显提供更多有效信息”的说法。

该法案中还包括一些关于在评估客体的专利资格时应考虑因素的有趣的禁令。法案指出，确定专利资格“不应考虑”如下因素:

－所主张的发明的制造方式;

－权利要求的要素是否是已知的、传统的、常规的，或者自然发生的;

－自所主张保护的发明被发明之日起适用的技术的状态；或

－第 102 条、103 条或 112 条中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

禁止考虑权利要求要素是否是“已知的、传统的、常规的，或者自然发生的”可能是软件专利最重要的变化。这似乎表明，由处理器执行的常规步骤（通过互联网接收／传输数据、在屏幕上显示数据等）足以应对第 101 条中的任何挑战。

总体而言，提利斯提出的法案肯定会扩大具有可专利性的客体的范围，并将第 101 条的范围问题带回到关于纯粹的客体资格的界定，而不是对权利要求是否过于抽象的分析。然而，该法案并没有完全阐明软件专利的专利资格，其中“非技术性”“类似所列客体”和“集成”“而不仅仅是存储和执行”等术语可能会产生难以置信的影响，这具体取决于法院对它们作出的解释。随着利益相关者对其内容进行评估和权衡，该法案很可能会进行重大修改。在这一点上，各方只需要拭目以待该法案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内的进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专利商标局延长专利客体资格指导意见的截止日期

继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 维达尔（Kathi Vidal）在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博文中表示她将重新审查该局 2019 年专利客体资格指南后，USPTO 在 9 月 1 日的《联邦公报》上发布了通知，要求公众对现有指南发表意见和建议。该通知解释称，“鉴于有关各方对指南表现出的极大兴趣，该局将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接收反馈。”

在 7 月 25 日的博文中，维达尔指出，该局前任局长安德烈. 扬库（Andrei Iancu）实施的客体资格指南“在为我们 9600 多位专利专业人员提供一致决策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且

使整个USPTO的客体资格驳回率从2018年的约25%显著下降到今年的约8%。”

随后一份题为《为适用Alice测试进行的调整》（Adjusting to Alice）的专利审查结果报告作出这样的解释：2019年对客体资格指南的修改“使受Alice测试影响的技术收到USPTO的第一次审查意见为‘因专利客体不合格被驳回’的可能性降低了25%”并且“与上一年相比，关于相关技术专利客体资格认定的不确定性显著下降了44%。”

然而，维达尔指出，为了回应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玛齐·希罗诺（Mazie Hirono）、汤姆·科顿（Tom Cotton）和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于2021年3月提出的问题，该局于2022年6月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资格的最新报告。该报告发现，尽管2019年的资格指南是有所帮助的，但是它没有带来必要的可预测性或一致性，因为，其一，它对法院没有约束力；其二，该局的审查员并不能总保持对该指南应用的一致性。一些评论者表示，后者使得审查非常依赖于技术小组（art unit），而另一些评论者则声称，“有证据表明，修改后的指南导致了那些不符合爱丽丝测试标准的专利权利要求获得允许。”

因此，维达尔在她的7月博文中要求公众在2022年9月15日前将意见发送至邮箱101@uspto.gov。但9月1日的通知将截止日期延长至10月15日，并且现在需通过联邦电子

规则制定门户网站提交。先前通过邮箱 101@uspto.gov 接收的意见将会得到同等的考虑，但也需通过门户网站重新提交。

在这份新的公告中，USPTO 表示，这是其“多管齐下的方法的一部分，目的是赋予专利客体资格更大的明确性和确定性”，其行动包括“在法律修改的可能性方面与国会进行合作，并在法庭程序上寻找机会”以及对指南进行更新。

在 9 月早些时候，提利斯介绍了他承诺的《2022 年专利资格恢复法案》。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至少最高法院对 Ass'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诉 Myriad Genetics, Inc.案和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诉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案作出的裁决可能会被撤销。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的公益项目向公众征求意见

8 月 3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公益项目向公众征求意见。

该局想收集通过该项目寻求援助的人口的统计信息，以了解女性、少数族群和退伍军人使用项目的情况。

USPTO 还称正在向公众寻求意见，以评估收集此类信息是否必要以及是否有用。

USPTO 指出，反馈者在响应上述信息请求时可就如何最

大程度地减少发明人的负担发表自己的见解。

USPTO 在 2022 年 3 月启动了 PTAB 公益项目。

PTAB 律师协会相当于一个全国性的信息交流中心，将自愿的专利从业者与寻求单方申诉援助的合格发明人联系起来。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欲扩大打击国际健康产品非法贸易的联盟

近日，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表示，美国和英国主管机关在打击非法和存在潜在危险的健康产品方面的试点项目——“Lascar 行动”应扩展至其他国际合作伙伴。

自 2017 年以来，两国的多个政府机构一直在致力于“Lascar 行动”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目标是监控 FDA 监管的产品的非法版本（如药品和营养补充剂）的流向。

现在，FDA 表示希望鼓励合作伙伴们广泛地采用这一方法，并将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于巴黎举行的一项研讨会之前与各国（地区）政府官员进行会谈。该研讨会是由 FDA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主办的，旨在规划前进的路线。

FDA 负责刑事调查的助理专员凯西．赫姆森（Cathy Hermsen）和 FDA 欧洲办事处主任丽图．纳鲁博拉（Ritu

Nalubola）在关于该计划的最新报告中写道：“犯罪网络越来越复杂，它能够利用监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漏洞向美国运送和／或转运非法和存在潜在危险的健康产品，将患者置于危险之中。”

他们还写道：“FDA 下属的刑事调查办公室（OCI）进行的一系列成功的调查表明，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寻求 FDA 其他部门、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和其他国家官方机构的帮助来打造一个广泛的合作网络。”

通过与英国主管机关合作，FDA 对多个犯罪网络进行了约 80 项调查，揭露了这些网络如何利用监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漏洞将非法产品带入美国市场，并发现了 3000 多次非法药品运输。

然而，一项对近期 FDA 扣押来自欧盟的商品的分析表明，不良行为者现在正将欧盟成员国作为最终运往美国之前的转运中心，这可能部分是因为“Lascar”行动使在英国进行转运变得更加困难。

赫姆森和纳鲁博拉表示：“这一最新做法使犯罪分子能够掩盖所有先前的分销活动，通过更换欧盟的承运商来有效地‘重新启动’非法产品的运输，从而使商品看起来是源自欧盟的。”

在 9 月晚些时候召开的研讨会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将对监管和法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可

能的从政府层面整体解决的方案。

例如，在一些成员国，税务主管机关可能无法轻易与海关或警察交换信息，而另一些成员国可能对非法商品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这可能会增加识别犯罪经营者的难度。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美国：冗长的诉前讨论将使专利所有人失去选择诉讼地的机会

在其所在州以外的美国其他地区寻求维护其权利的专利所有人，应在发送停止和终止函（cease-and-desist letter）、律师函（demand letter）或者在与被指控的侵权人会面方面三思而行，以免发现自己在被控侵权人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宣告性判决诉讼中成为被告。在苹果公司诉 Zipit 公司（Apple v. Zipit）一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重申，停止和终止函以及相关的面对面讨论可以为宣告性判决诉讼中的属人管辖权提供依据。

背景

适用联邦最高法院一个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管辖权案件——汉堡王案［Burger King Corp. v. Rudzewicz, 471 U.S. 462, 472-73 (1985)］，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苹果诉 Zipit 案的裁决强化了判例法的转变，越来越弃用明线规则——即，停止和终止函不应为认定“发送信件的一方满足被控侵权人所在的

州确立对发件人的属人管辖权的‘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sufficient minimum contacts）’”提供依据。在首次发现一位非居民被告人有目的地与法院所在州建立了最低限度的联系后，法院应用了汉堡王案确立的要素来评估主张属人管辖权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这些要素包括:（1）被告人的负担;（2）法院所在州在裁决争议中的利益;（3）原告在获得便捷有效的救济方面的利益;（4）州际司法系统在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争议方面的利益;以及（5）几个州在促进基本的实质性社会政策上的共同利益。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前处理的案件——Red Wing 案［Red Wing Shoe v. Hockerson-Halberstadt, Inc., 148 F.3d 1355 (Fed. Cir. 1998)］和 Autogenomics 案［Autogenomics, Inc. v. Oxford Gene Tech. Ltd., 566 F.3d 1012 (Fed. Cir. 2009)］——表明曾存在这样的明线规则。在 Red Wing 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通知涉嫌侵权方的有限数量的通信不应在宣告性判决诉讼中确立特定管辖权。同样，在 Autogenomics 案中，法院认为尽管双方之间进行了停止和终止通信，但没有足够的“与专利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的活动，因此不导致属人管辖权。

相比之下，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最近的 Xilinx 案［Xilinx, Inc. v. Papst Licensing GmbH & Co. KG, 848 F.3d 1346 (Fed. Cir. 2017)］中提出了一种更加个性化的诉讼前交流和通信方

式，它最终会使被控侵权的公司更容易在其所在州的司法管辖区提起宣告性判决诉讼。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德国专利许可公司 Papst 向 Xilinx 加利福尼亚州总部多次发送通知函和进行访问，该公司满足了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的属人管辖权。然而，在去年的 Trimble 案[Trimble Inc. v. PerDiemCo LLC, 997 F.3d 1147 (Fed. Cir. 2021)] 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认定，尽管与其他辖区的法院产生联系的唯一方式是与执法或许可相关的通信——该案中，双方在 3 个月内进行了 23 次通信，但出于公平，需要根据通信的内容和范围来决定该辖区的法院是否可对发件人行使属人管辖权。

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

Zipit 是一家位于特拉华州的公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南卡罗来纳州。2013 年，该公司首次与苹果公司进行联系，内容涉及 2 项与 Wi-Fi 接入点相关的专利。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两家公司交换了信件和权利要求表（claim charts），参与了电话会议，多次亲自会面，并交换了竞争性许可协议草案。2020 年 6 月 11 日，Zipit 在乔治亚州北区提起诉讼，指控苹果公司侵犯其 WiFi 专利。出于未记录在案的原因，Zipit 在 2 周后自愿撤回了此案。而这之后 9 天，苹果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提起诉讼，寻求对其不侵犯 Zipit 专利的宣告性判决。Zipit 以加利福尼亚州北区法院缺乏对其的属人管

辖权为由发出了驳回该案的动议，地区法院随后批准了该动议。地区法院认定，Zipit 与加利福尼亚州之间有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然而，基于 Zipit 没有将其与加利福尼亚州联系起来的约束性义务，并且由于 Zipit 与加利福尼亚州的联系都与试图解决 Zipit 的专利权利要求有关，地区法院认为，根据汉堡王案确立的要素，让加利福尼亚州对 Zipit 行使特定的属人管辖权将是“不合理的”。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苹果诉 Zipit 案的上诉案中同意地区法院的意见，即双方的诉前电话、信件和面对面会议使 Zipit 和加利福尼亚州之间建立了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让该州有资格对其行使属人管辖权。在将该案与 Autogenomics 案（诉前通知书未确立属人管辖权）进行区分时，上诉法院引用了“重大的事实上的区别”，包括：（1）Zipit 向苹果公司提供了更新后的有关涉案专利正在专利局进行的程序；（2）Zipit 的指控升级为侵权指控；（3）Zipit 的通信“甚至 2 次将苹果公司的侵权行为描述为故意”。

但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关于它对 Zipit 缺乏属人管辖权的裁决。上诉法院解释称，虽然必须，可 Zipit 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compelling case）”，即其他考虑事项会使地区法院对该公司行使属人管辖权变得“不合理”。上诉法院澄清了其在 Red Wing 案中的声明，它曾指出

有利于问题解决的政策考虑，可能是为什么诉前通信不应作为管辖权的依据、不控制管辖权调查并且“必须与汉堡王案的其他要素一起考虑”的一个原因。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错误解读”了自己的判例，认为该判例创造了“一项明线规则，即目标为达成当事人对涉案专利争议的‘尝试性解决方案（the attempted resolution）’的通信，胜过所有其他关于公平性和合理性的考虑”。上诉法院应用了汉堡王案确立的 5 个要素以得出结论，即苹果公司与 Zipit 之间的互动并不是“虽然存在足量的最低限度的联系，但行使管辖权并不合理的‘罕见’情况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汉堡王案确立的第 1 个要素——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诉讼给 Zipit 带来的负担，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专注于 Zipit 提出的“有限证据”，即 Zipit 首席执行官提交的一页纸的声明，其中对给该公司带来的不便作出了一般性指控。该结论性声明并未确定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诉讼所带来的负担会过于繁重，以至于违宪。上诉法院还指出，Zipit 决定在佐治亚州提起诉讼，该公司便应该能够合理地预见这一事件将会导致苹果公司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以宣告性判决诉求作为回应。

关于汉堡王案确立的第 4 个要素——获得“最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承认之前其在 Red Wing 案的声明中，在不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重要性上“直接调用”

了汉堡王案的第 4 个要素。虽然该要素不利于在加利福尼亚州寻求对 Zipit 的管辖权，但鉴于该案件的某些特定事实，上诉法院不再强调这一要素。虽然注意到 Zipit 与苹果公司的初步接触可被视为试图解决问题，上诉法院认定当事双方的通信“时间长达几年，并且超出了许可谈判的范围，甚至包括出售其专利”。综合考虑汉堡王案确立的所有 5 个要素，上诉法院认定，鉴于 Zipit 所作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对 Zipit 行使管辖权不会在“说服力和合宪性上存在不合理”。Zipit 不仅试图在法庭外解决与苹果公司的纠纷，在后者表示不需要专利许可后扩大了侵权指控，并最终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了苹果公司。

苹果诉 Zipit 案的后果

Trimble 案和 Zipit 案判例之后，在发送有关涉嫌侵权的通信之前，进行诉讼前讨论的双方都需要进一步仔细考虑。尽管在可预见的未来，此类“画线”问题可能会继续逐案处理，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的判例中已出现了某些原则——当诉讼前通信随时间延长（Trimble 案、Zipit 案），以实际的方式（a material way）与专利的执行或辩护相关联（Xilinx 案），并且包括逐步放大的需求（Zipit 案），更有可能确立属人管辖权。希望保留在其选择的地区法院的诉讼能力的专利所有人，将不得不在提出其权利要求通知和采取“首先在他们选择的司法管辖区提交起诉申请，而后尝试进行谈判”

的策略以图在法庭外解决问题之间取得平衡。在专利所有人面临宣告性判决诉求的情况下，到目前为止，Zipit 案仍具有指导意义，因为它提供了一个不足以支持驳回起诉动议的例子，即一份表明该公司在法院所在地没有实体存在并且该公司也不在该地的简短的样板声明。试图避免在被控侵权人所在地区的法院进行诉讼的当事方应作出有意义的努力，取得具体信息的支持，以向法庭证明为什么在该地区的法院进行诉讼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被控侵权人将会有额外的动机与专利所有人接触并增加诉讼前的通信量。随着美国各地法院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Trimble 案和 Zipit 案中所作裁决的解释和适用，这些情况会继续上演。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莫德纳公司诉辉瑞公司的新冠疫苗侵犯其专利

美国新冠疫苗制造商莫德纳（Moderna）正在起诉辉瑞公司（Pfizer）和德国制药商 BioNTech，指控这 2 个主要竞争对手复制其技术以制造各自的疫苗。

莫德纳表示，辉瑞和 BioNTech 的疫苗 Comirnaty 侵犯了其几年前申请的专利，该专利保护的是其预防性疫苗 Spikevax 背后的技术。莫德纳在美国联邦法院和德国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辉瑞发言人帕姆．艾瑟尔（Pam Eisele）表示，该公司尚

未全面审查莫德纳的诉讼，但辉瑞对此感到惊讶，因为其疫苗是基于 BioNTech 和辉瑞共同开发的专有技术。

艾瑟尔在一封电子邮件中表示，总部位于纽约的辉瑞公司将“大力应对”本案中的任何指控。BioNTech 在晚些时候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的工作是“原创的”，它也会为自己辩护。

莫德纳和辉瑞的两针疫苗都使用 mRNA 技术来帮助人们对抗冠状病毒。

莫德纳在向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中称：“当新冠疫苗出现时，辉瑞和 BioNTech 在开发冠状病毒 mRNA 疫苗方面的经验达不到莫德纳的水平。”

mRNA 疫苗是将含有编码抗原蛋白的 mRNA 导入人体，直接进行翻译，形成相应的抗原蛋白，从而诱导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达到预防免疫的作用。

这种方法与传统上的疫苗制造方式截然不同。

莫德纳表示，它于 2010 年开始开发其 mRNA 技术平台，这使得该公司可以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暴发后迅速生产疫苗。

到 2020 年底，在临床研究表明辉瑞和莫德纳的疫苗都有效后，美国监管机构批准其疫苗的使用。

莫德纳首席执行官斯蒂芬．班塞尔（Stephane Bancel）在一份准备好的声明中表示，莫德纳作为疫苗开发商开创了这

项技术，并投资了数十亿美元。

莫德纳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科学家合作测试和开发新冠疫苗。该公司表示，其诉讼与合作期间产生的任何专利权无关。

该公司表示，它认为其竞争对手的疫苗侵犯了其在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提交的专利。

莫德纳在其诉讼中表示，辉瑞和 BioNTech 复制了其技术的一些关键特征。

莫德纳称，它认识到疫苗获取的重要性，不寻求将 Comirnaty 从市场上移除，也没有要求禁止未来销售的禁令。

莫德纳在 2020 年表示，在疫情持续期间，它不会强制执行其与新冠相关的专利。但该公司在今年 3 月表示，随着全球疫苗供应的改善，它将更新这一承诺。

莫德纳称其不会在中低收入国家实施疫苗的专利。但它希望辉瑞和 BioNTech 之类的公司尊重其知识产权。如果这些公司需要，莫德纳可以考虑商业上的合理许可。

莫德纳在声明中称:“辉瑞和 BioNTech 没有要求许可。”

疫苗已迅速成为全球热销产品。

去年，辉瑞的 Comirnaty 疫苗在全球的销售额超过 360 亿美元。分析人士称，今年有望达到 330 亿美元。

莫德纳去年的疫苗收入为 176 亿美元。分析人士称莫德纳今年的疫苗收入预计会超过 210 亿美元。Spikevax 是莫德

纳唯一上市的产品，但该公司正在使用 mRNA 技术开发其他的疫苗。

（编译自 www.usnews.com）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 在美国或面临进口禁令

太阳能公司 SolarEdge Technologies（SolarEdge）被一家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 Ampt 公司（Ampt）投诉专利侵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称将对 SolarEdge 的一些产品进行调查。SolarEdge 的电力优化器和逆变器或将面临进口禁令。

在 7 月 28 日的投诉中，Ampt 要求 ITC 禁止进口涉嫌侵犯其 2 项专利的 SolarEdge 电力系统和组件。

ITC 称其将在启动调查后的 45 日内设定完成调查的目标日期。

Ampt 还在寻求禁令，以阻止这些产品进口到美国后进行销售。

Ampt 首席执行官莱万特．古恩（Levent Gun）在一份声明中称：“我们感谢委员会决定调查 SolarEdge 未经许可或赔偿就非法使用我们的专有技术的行为。”

总部位于以色列的 SolarEdge 表示，两家公司一直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进行专利较量，该局已授予 SolarEdge 发明优先权。

SolarEdge 称：“在 USPTO 败诉后，Ampt 现在正在考虑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SolarEdge 将对这些新案件进行有力的辩护。”

（编译自 money.usnews.com）

美国凯特．方迪纹身版权侵权案进入审理阶段

毫无疑问，纹身设计本身受版权保护，但纹身行业和公众对于纹身涉嫌盗用照片和其他艺术品不是很理解。在塞德利克诉凯特．方迪（Sedlik v. Kat Von D）案中，侵权作品（纹身）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照片，当法院进行侵权和合理使用分析时，很多人都摸不着头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最近对这起复制案进行了初步的合理使用和实质性相似分析。



背景

此案为著名摄影师杰夫．塞德利克（Jeff Sedlik，原告）与著名纹身艺术家凯特．方迪（Kat Von D）及其公司 Kat Von D, Inc.和 High Voltage Tattoo Inc.（被告）之间的纠纷，涉及塞德利克于 1989 年为传奇爵士音乐家迈

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构思和创作的一张照片。该照片（肖像）描绘的是戴维斯在黑暗的背景前将一根手指在嘴前摆出“嘘”的姿势。塞德利克在证词中详细描述了他在创作这幅标志性照片时作出的至少十几个主观艺术决定，这些决定反映了其作品所蕴含的意义和信息。

除了在 1989 年将照片授权给《Jazziz》杂志使用外，塞德利克还授权有关方将照片用于绘画、插图、T 恤、杂志、电影、电视节目、雕塑和广告。塞德利克在证词中称，他相信自己曾授权将这幅肖像用于纹身制作。

2017 年，方迪基于塞德利克的图片将戴维斯的图像纹在了布莱克．法梅尔（Blake Farmer）身上，法梅尔是与方迪一起从事电影制作的照明技术员。法梅尔从 6 年级开始就是小号手，从大学开始就想要一个戴维斯肖像纹身，因为他在大学学习了爵士乐，并认同戴维斯的“反叛精神”。在研究纹身的图像时，法梅尔搜索了谷歌，找到了塞德利克的照片并将其发送给方迪的助手。方迪也承认在网上找到了这张照片的副本，下载打印并在店里进行展示，在给纹身上墨时将其用作参考。

为了向法梅尔展示纹身的大小并准备上墨，方迪将肖像打印出来并将打印件放在灯箱上，在打印件上放置描图纸，然后使用铅笔在描图纸上描出照片的细节。之后，她制作了一个模板，将其转移到法梅尔的皮肤上，并继续使用其称之

为“徒手”的方法在纹身图案上上墨，但更准确地说是描摹。方迪在证词中称她没有收到法梅尔的纹身费用，并称她自2012年以来一直免费提供纹身服务。

方迪的纹身工作室将大量照片和视频发布到了方迪的社交媒体账户。一些帖子——获得了数以万计的“赞”——附有声称方迪创作了这幅肖像的文字，并被用来推销她的服务和招揽生意。

塞德利克最初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复制、分发、展示和衍生使用其版权作品侵犯了其版权。他进一步断言，根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第1202条，方迪声称自己创作了肖像是对版权管理信息的伪造。被告辩称，虽然方迪的纹身过程可能被视为复制，但她没有复制肖像的任何受保护元素，因此没有侵犯版权。他们进一步声称，纹身可被视为合理使用，主要是因为这项工作具有转换性和非商业性。

塞德利克就版权侵权主张提出简易判决请求，法院最终驳回了该请求，原因是存在实质性相似、转换、商业使用以及未来将肖像用于纹身的市场是否存在等可审判问题。方迪同时提出简易判决和合理使用抗辩，但法院以涉及第1个和第4个合理使用因素的可审理的争议点（triable issue）为由驳回了其请求。

外在和内在的相似性由陪审团决定

法院指出，为了证明侵权，塞德利克必须证明（1）拥有

有效版权；以及（2）原创作品的组成部分被复制。后一个因素需要证明涉案作品实质性相似，法院采用了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 2 部测试来确定实质性相似：外部和内部测试。外在测试用于比较作品中特定表达元素的客观相似性，区分版权作品中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材料。而内在测试则从普通理性观察者的角度考虑表达的相似性。

在认定塞德利克拥有肖像的有效版权后，法院转向了外部分析，并考虑了方迪的论点，即 2 幅作品共有的相似性是不可保护的元素，例如戴维斯所摆出的“嘘”的姿势。最终，法院认定，有些元素，例如塞德利克对照明和摄像机角度的选择是受保护的。但是，由于 2 幅作品对戴维斯脸上的明暗或发际线的描绘等其他元素存在差异，法院不能确定 2 幅作品在客观上相似，因此法院认定：关于实质性相似的问题有待商榷。

关于内部测试，普通观察者是否可以通过整体概念和感觉来发现 2 幅作品实质性相似存在争议。法院将这个问题提交给了陪审团。

合理使用分析

在确定了第 1 和第 4 个因素的可审理的争议点后，法院驳回了被告基于合理使用抗辩提出的简易判决请求。在评估合理使用时，法院会分析 4 个因素：

－使用的目的和特征；

- 版权作品的性质;

- 相对于整个版权作品，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

- 版权作品潜在市场受到的影响。

关于目的与特征，法院主要关注商业性与转换使用。在分析转换使用时，法院赞同被告的论点，即方迪给纹身上色的徒手方法具有转换性，因为她对纹身增加了自己的理解。方迪称，她在背景中添加了运动和烟雾阴影，唤起了一种忧郁的感觉，法院似乎接受了这种主观看法，让陪审团来决定该作品是否真正具有转换性。另一方面，尽管方迪声称使用具有非商业用途，但塞德利克称被告的社交媒体帖子以广告、促销等形式获得间接经济利益，法院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审理的争议点。

关于第 2 个因素——版权作品的性质，法院称系争肖像实际上是创意作品，照片通常被认为是对场景或图像的创意和美学表达，一直以来都受版权保护。法院进一步解释称，由于塞德利克 10 年前就将肖像许可给《Jazziz》杂志使用，作品本身就构成“广泛传播”。法院认为第 2 个因素支持合理使用抗辩。

对于第 3 个因素，该因素考虑的是所使用的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法院没有提到纹身作品的核心或作品的质量。法院认为纹身复制了肖像的多个要素，最终法院裁定这个因素不支持合理使用抗辩。

关于第 4 个因素，法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纹身可以替代肖像的主要市场。但是，塞德利克提供的证据表明他已将肖像授权用于纹身设计，并且把照片授权给纹身店参考使用。法院得出结论，肖像和纹身的未来市场提出了一个需要进一步审理的问题。

塞德利克并没有起诉纹身的接受者法梅尔。法院称这是一个非必要的问题，在简易判决中这个因素不是决定性的。总而言之，法院裁定第 2 个因素支持合理使用，第 3 个因素不支持合理使用，第 1 个和第 4 个因素是最重要的 2 个因素，对双方而言都值得商榷。

（编译自 copyrightalliance.org）

短跑名将尤塞恩．博尔特在美为其标志性的胜利手势和签名申请商标

牙买加田径巨星尤塞恩．博尔特（Usain Bolt）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了 2 件商标申请。



8 月 17 日，博尔特为其胜利手势的剪影申请图形商标（申请号为 97552042），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眼镜、手表和珠宝、皮革制品、服装和鞋类、游戏以及体育用品、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及餐饮和酒吧服务。

8 月 19 日，博尔特又为其签名提交了图形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97556602），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有香水、化妆品、手表、珠宝、纸制品以及服装和鞋类。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俄罗斯考虑引入版权强制许可制度

2022 年 8 月 19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成员安德烈．库兹涅佐夫（Andrey Kuznetsov）提出了一项关于版权强制许可的法案，该法案将允许法院批准对在俄罗斯不可用的内容和其他受版权保护的对象实施强制许可。

谁会受到影响？

如果来自所谓的“不友好国家”的权利持有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可能包括俄罗斯实体）发生如下行为：（1）单方面终止许可协议，但与被许可方违约无关；或者（2）以其他方式阻止已许可的权利的使用，前提是此类行为导致相关内容或权利在俄罗斯不可用。该法案适用于所有受版权保护对象（如戏剧和电视内容、音乐、书籍、软件、数据库、视频、图片等）的权利的持有人。

谁可以申请强制许可？

合同被终止的俄罗斯被许可人以及试图许可相关内容但被拒绝的俄罗斯集体权利管理协会。

强制许可的程序是怎样的？

要获得许可，申请人必须向相关权利持有人提起法庭诉讼（可能是在俄罗斯国家法院，但法案中并没有明确）。诉讼主张必须列出强制许可的拟议条款，包括许可范围、费用和支付条件。主张必须附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相关内容在俄罗斯是不可用的。政府将批准签发此类证明的程序。

权利持有人是否有发言权？

权利持有人可以出庭为自己辩护，但除非权利持有人能够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来终止许可协议或拒绝执行许可协议，否则法院将授予强制许可。

在以下情况下:（1）允许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不再存在;以及（2）权利持有人同意直接与俄罗斯被许可人签署许可协议，则权利持有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终止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否权衡了其他考虑因素？

许可费用问题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如果申请人先前是被许可人，则法院将采用终止协议中约定的费用。如果申请人是一家集体管理协会，则法院将会适用在其所处情况下的通常需要的费用。

是否存在任何豁免的情况？

该法案将特别豁免因《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450 条所述原因而终止的合同。根据该法案所附的解释性说明，其意图似乎是要排除相互终止的情况。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民法典》第 450 条规定了一般终止规则，其中不仅提到相互终止，还提到法院终止和单方面终止的情况。

该法案现在处于何种状态？

该法案刚刚被提交至国家杜马。如果通过，它将适用于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的所有相关关系。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俄罗斯参加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俄罗斯驻国家间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委员会（MGSIS）全权代表兼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以视频形式参加了该委员会的第 12 次会议。来自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欧亚专利局（EAPO）和欧亚经济委员会（EEC）的代表也出席了此次会议。

MGSIS 的成员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中的最新动态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到 2030 年经济发展战略的第一阶段（2021 年到 2025 年）实施行动计划交换了意见，并了解了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AIS）所开展的各项活

动情况。RGAIS 是 CIS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设立的基础教育组织。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祖博夫谈到了 Rospatent 为了落实商业环境转型路线图以消除俄罗斯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障碍所开展的诸多工作。同时，他还提到了将会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的新版《专利代理人法》。该法也旨在改进涉及专利代理人活动的法律监管工作，并引入了专利代理人的实习制度。此外，他还提到了一项刚刚在俄罗斯通过的法案，其允许个人经营者在没有获得个体企业家身份的情况下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祖博夫提醒人们俄罗斯即将要加入有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与保护的里斯本体系。在相关的联邦法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后，俄罗斯本土的制造商将可以在境外为自己的原创特色产品寻求保护。

祖博夫指出，Rospatent 正在致力于大力推进数字化议程，即将申请人和该局所开展的互动转移到数字平台之上。他讲道：“作为俄罗斯联邦数字经济国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Rospatent 已经开发了 15 个数字系统和服务。Rospatent 推出了检索平台，这个平台可以全天候地运行，为人们提供了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初步检索通道。而且，我们在不久的未来还会在这项检索服务中加入更多的定制化元素。”

祖博夫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商业化工作的最新进展。他表

示，Rospatent 正在与俄罗斯各地区积极开展各项合作。Rospatent 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等多家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并正在建设新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对于 Rospatent 来讲，当前该局区域性政策的重点就是要建立起更多的知识产权区域中心。

在祖博夫即将结束演讲之际，他盛情邀请全体与会人员参加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举办的 Rospatent 国际会议。

此外，有关各方还在会上谈到了 CIS 专利信息产品项目（CISPATENT）的实施情况。祖博夫再次强调了各国根据 MGSIS 活动框架联合推动上述项目的重要性。他补充道: “这是我们通用专利数据库的主要资源之一，维护、开发并将其集成到具有人工智能的系统中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们希望能够利用检索平台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发布这些信息。因此，我们希望您可以与俄罗斯联邦开展合作，更加积极地参与其中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来提供信息。我们相信 CISPATENT 系统将会为整个欧亚地区带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会议期间，MGSIS 成员还开展了下列活动: 就有关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中犯罪行为的措施清单草案展开了探讨，以支持到 2030 年的 CIS 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就用于确定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估值）的指南草案编制工作交换了意见。

最后，根据 MGSIS 各成员作出的一致决定，祖博夫将会继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一职。而 MGSIS 下一次的会议，也

就是第 13 次会议，计划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在俄罗斯举办。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帮助本国大学开设知识产权法系

2022 年 9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副局长安德烈．索洛诺维奇（Andrey Solonovich）宣布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将会设立知识产权法系。随着新院系的出现，该所大学的研究生将可以选择攻读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课程，而来自 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员工也会为学生们提供专业的培训。

在出席开幕式时，索洛诺维奇向大学的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讲道：“显而易见，我们要完成的主要任务就是鼓励人们开展更多具有创造性的活动，并培养出更多能够为智力活动成果提供保护的专业人士。新院系的设立将会使学生，即未来的律师群体，获得必要的技能和知识。我国对于此类人才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在推动创新和实现知识主权过程中所面临的各项战略任务。”

另一方面，俄罗斯军事、特殊和双重用途的智力活动成果的联邦法律保护机构（FAPRID）的负责人谢尔盖．法布里希尼（Sergei Fabrichny）也进入了上述新院系的管理层。法布里希尼指出，该院系在此前启动的知识产权管理硕士课程能够为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的学生们提供一个与 Rospatent

和 FIPS 专家交流经验的平台。据悉，2022 年至 2023 年度的硕士课程录取了 17 名学生。

此外，这位 FAPRID 的负责人还指出，根据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与 FIPS 于 2022 年 5 月在诺夫哥罗德举办的发明家和创新者国际论坛上签署的协议，学生的培训将会以远程的形式进行。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为欧亚专利局的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培训

2022 年 8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专门为欧亚专利局（EAPO）举办的人才培训项目圆满结束。总共有 20 名来自 EAPO 的专业人士完成了这个主题为“发明、实用新型申请审查专家培训”的专业培训项目。

这些学员分别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及塔吉克斯坦，培训以面对面的形式进行，课程与学员日常的工作紧密结合。在 FIPS 讲师团队的指导下，学员们了解到了部分专业工作的复杂性，并就如何开展信息检索工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上述项目是由 FIPS 研究和教育中心负责组织的，总共历时 4 个月。值得一提的是，参加该项目的一部分学员还获得了在 FIPS 和 EAPO 工作的机会。FIPS 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副院长塔蒂亚娜．埃里万采娃（Tatyana

Erivantseva）、化学生物技术和医学部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Nikolay Lyskov）以及科学与教育中心负责人丹尼斯．莫纳斯提斯基（Denis Monastyrsky）出席了学员们的毕业典礼。他们表示自己坚信该项目的毕业生们会为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俄罗斯普列汉诺夫经济大学数字经济能力中心负责人谢尔盖．别兹德洛夫（Sergey Bezdelov）也对毕业生们表示了祝贺，并希望他们在未来可以在专业领域中继续保持密切的联系。EAPO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伊琳娜．帕夫洛娃（Irina Pavlova）则就 FIPS 管理层、专家团队以及相关部门为成功实施上述项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该项目的讲师团队来自 FIPS 化学和制药部，生物技术、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以及医学部。来自其他部门的专家代表也积极参与了大量的教学工作。

FIPS 对所有参与实施这一重要项目以实现 EAPO 和 FIPS 之间战略伙伴关系的人士表示了感谢，并希望双方在未来可以继续展开合作。

（编译自 www1.fips.ru）

澳大利亚：企业注册新的.au 域名的优先申请日期即将到期

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澳大利亚域名不再要求必须由

3 个部分组成才能注册，例如 cgw.com.au。免除中间部分（例如.com 或.org）的新.au 域名已开放。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纷纷利用这一优势注册了更多的.au 域名，例如 cgw.au。此举能阻止竞争者注册与已有域名类似的.au 域名。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向获得认证的注册机构申请域名时享有优先权。然而，当优先申请日期结束后，.au 域名将对所有公众开放。

注册.au 域名的资格

任何拥有“澳大利亚居所”的申请人都能注册.au 域名。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被视为拥有澳大利亚居所:

- 澳大利亚公民;
- 被颁发了澳大利亚企业号的实体;
- 向澳大利亚慈善和非盈利委员会注册的慈善机构;
- 没有澳大利亚居所,但拥有与.au 域名相同的澳大利亚商标的所有者。

与传统的 3 个部分的域名不同，.au 域名与申请人的业务之间的关联没有具体要求。

优先申请的资格

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之前，只有澳大利亚域名的现有注册人才有资格申请.au 域名。优先申请日期到期后，.au 域名将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由于可能有 2 个注册人申请同一个.au 域名，例如 cgw.com.au 和 cgw.org.au，主管机关在优先申请期内采用了特定的优先制度。

在 2018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创建的域名（第 1 类）比该日期后创建的域名（第 2 类）拥有更多优先权。2 个第 1 类域名之间的优先权纠纷可通过协商解决，或直到只剩下 1 个活跃的申请人，.au 域名在此之前暂停使用。如果有 2 个第 2 类的申请人，创建日期早的域名将被分配.au 域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战略性企业计划

知识产权能促进创新、创意与想法的传播。

为了确保澳大利亚人从其想法中获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称其在努力提供和维持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服务，即现代化的高效制度与服务。

IP Australia 发布了 2022－2023 年至 2026－2027 年的战略性企业计划。计划展示了该局将继续开展各项工作，以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包容并让所有澳大利亚人都能使用。

为支持这一愿景和目的，IP Australia 未来 5 年的工作重心将放在以下 4 个主题上：影响、用户、能力和创新。

IP Australia 称，用户是其决心、行动、程序和产品的核心。经过修订的《用户服务章程》概括了 IP Australia 将继续

提高并确保用户对其服务保持较高满意度的承诺。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启动青年知识产权激励计划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式启动了青年知识产权激励（YIPI）计划，以鼓励年轻人积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

根据上述计划，IPOPHL 将会免收某些年轻申请人的部分申请费用，并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机构申请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我们创建了 YIPI 计划，以鼓励我们的年轻创意人士通过知识产权建立更加进步和包容的未来。”

巴尔巴还讲述了 IPOPHL 为赋予青年人更多权利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这其中就包括青年知识产权拥护者（YIPA）计划。根据该计划，IPOPHL 需要在一些合作高中院校中建立起知识产权俱乐部，并以此来培养出更多年轻的知识产权拥护者。同时，巴尔巴还提到了 IPOPHL 努力将知识产权融入教育课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巴尔巴补充道：“因此，很显然，YIPI 计划是我们在未

来用于推动年轻人成为知识产权拥护者、发明家、创意以及创造者的重要行动。”

菲律宾副总统莎拉．杜特尔特（Sarah Z. Duterte）赞扬了由 IPOPHL 推出的、重点聚焦年轻人的计划，并表示这些计划可以为青年人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

杜特尔特讲道：“创新、设计、艺术以及创作世界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在按下实现伟大创意的按钮时，我们的青年才俊似乎总是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感和不安全感。”

杜特尔特补充道：“YIPI 计划突显了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该计划为年轻的菲律宾知识分子提供了安全保障和收益。在我们帮助菲律宾年轻人充满自信地与政府机构开展合作以及推动我们的社会经济发展议程时，此举产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涟漪效应。”

此外，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部长阿尔弗雷多．帕斯夸尔（Alfredo E. Pascual）也称赞 IPOPHL 推出了一个可以赋能青年一代的计划。

对此，帕斯夸尔表示：“DTI 期待与 IPOPHL 进行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利用好我们员工的能力，并整合我们在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中为推广知识产权所开展的各项工作。”

IPOPHL 专利部门的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在介绍 YIPI 的规定时指出，在提交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申请时，年龄在23岁及以下的个人以及拥有一名适龄青年发明人、设计师或者企业家的机构将可以申请成为该项目的受益人。

具体来讲，符合条件的青年申请人将无需再支付下列费用:

－不超过5项权利要求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费，不超过10个实施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费用;

－指定一个类别的商标申请的申请费;

－首次公开费用;

－发明的实质审查费用；以及

－发明专利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费。

同时，这个计划还可以提供更多的福利。例如，若人们是在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8月12日期间提交的申请，那么其也无需再支付上述清单中所列出的未支付的费用。

青年们和机构申请人可以通过文件、信息和技术局请求IPOPHL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商业化和管理的技术咨询与能力建设培训，请求可发送至yipi@ipophil.gov.ph。

YIPI预计将会接收500件商标申请、200件发明申请、200件实用新型申请以及200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IPOPHL的副局长纳尔逊. 拉卢克斯（Nelson P. Laluces）在发表致辞时鼓励广大的年轻人可以借助 YIPI 在其创新和创意之旅中迈出坚实的一步。

拉卢克斯补充道：“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好处之一就是可以帮助人们获得一种‘开箱即用’的创新型思维，并以此来带领菲律宾走向一个更加光明且更具包容性的未来。IPOPHL 将会随时为您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与日美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以提升商标审查能力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再次与日本和美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展开了合作，以进一步提升 IPOPHL 审查员的检索与审查能力。

其中，日本专利局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希望可以帮助 IPOPHL 提升该局审查员处理非传统商标申请的能力。

JETRO 曼谷知识产权部的副部长佐佐木友玄（Yugen Sasaki）与人们分享了日本在审查非传统商标（诸如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动态商标、全息图商标以及声音商标）过程中所采取的最佳实践。

他的发言让审查员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商标独特性的确认流程。同时，有关各方还就“正在进行注册的商标描述内容”以及“修改注册申请中商标样式的要求”等议题展开了探讨。

IPOPHL 商标部门（BOT）的负责人热苏斯. 安东尼奥. 罗

斯（Jesus Antonio Z. Ros）强调了相关部门要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是因为 IPOPHL 有计划要在不久的将来为非传统商标的注册工作敞开大门。

而在另一场网络研讨会上，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的律师顾问阿提亚．马利克（Attiya Malik）和安娜．曼维尔（Anna Manville）以知识产权专家的身份介绍了该局的电子化业务流程，并展示了一些用来简化其电子流程的电子工具、资源以及服务。

USPTO 电子工具的显著特点包括由其提供的商标搜索和文档检索服务。借助上述工具，审查员和注册人可以随时在一个汇集了海量商标申请及其状态信息的强大数据库中进行检索，下载审查员和申请人就《审查意见通知书》所提交的反馈意见，并实时监控商标注册的当前进度。

除此之外，USPTO 还通过其下设的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向人们提供了访问有关商标申请上诉和案件信息的途径。

在参加上述网络研讨会时，罗斯表示：“IPOPHL 为其成为菲律宾首批提供端到端在线服务的政府机构之一而感到自豪。不过，我们也承认，就如何做好这些电子系统的维护工作而言，我们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目前，BOT 正在探索在未来使用 USPTO 电子工具的可能性。

罗斯补充道：“这些在近期举办的背靠背培训提升了我

们商标审查员的知识储备水平与技能，并让我们的工作人员能够适应和满足相关领域中出现的新需求。这符合 IPOPHL 的光明议程，例如持续建立起合作和伙伴关系、提高客户服务的水准以及将 IPOPHL 转变成一个完全数字化的机构。”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欧洲专利局启动新一轮的用户满意度调查

欧洲专利局(EPO)每 2 年就会向用户征集 1 次关于 EPO 产品与服务的反馈。

用户咨询是 ISO 9001 质量管理系统认证的核心元素。EPO 通过多种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例如与用户协会举办会议或通过 EPO 网站收集大量的反馈，来自匿名用户的满意度调查反馈为 EPO 提供了解申请人及其代表满意度的窗口。

EPO 将开展 5 项调查，其结果将展示用户对端到端专利授权过程的所有阶段、用户支持和在线服务的满意度。EPO 希望收到用户对异议中通过 VICO 形式开展口头程序、在线服务 MyEPO Portfolio、数据库 Espacenet 和统一专利的反馈。

这些调查由研究机构 BERENT Deutschland GmbH 代表 EPO 进行。用户的反馈将保持匿名。

调查结果以及 EPO 根据用户的反馈所做出的更改的详细信息将于明年在 EPO 网站上公布。

（编译自 www.epo.org）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与欧洲专利局举办会议

近期，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宣布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位于马德里的西班牙商会总部以在线和面对面的形式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onio Campinos）举办一场会议。

会议期间，来自不同企业、公共和私营机构、科研机构、大学院校、以及西班牙商会下设的 3 个委员会的代表将会就多项议题展开讨论。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会议还为企业代表提供了一个与 EPO 局长进行公开辩论的机会，与会者将可以提出自己关心的问题并就一系列与欧洲专利和 EPO 有关的事项交换意见。据悉，SPTO 的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也将会参加本次活动。

若人们想前往现场或者在线参加本次会议，需要事先进行注册，并将个人信息发送至 direccioncorporativa@camara.es。

（编译自 www.oepm.es）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办成立 28 周年庆祝活动

1994 年，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当选为南非总统，汤姆．汉克斯（Tom Hanks）因饰演阿甘而获得了奥斯卡奖，巴西在美国赢得了世界杯……而就在同一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落成。1994 年 9 月的欧盟看起来与现在大不相同。

当时，来自 12 个成员国的工作人员汇聚一堂，共同为建立最大的去中心化欧盟机构之一和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知识产权局（根据《世界商标评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的排名）打下坚实的基础。

EUIPO 最初被称为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总部位于西班牙的阿利坎特，主要负责管理一项新的在欧盟范围内生效的知识产权——欧盟商标（EUTM）或共同体商标。

1996 年 4 月 1 日，该局正式对公众开放了商标申请，第一批申请人（主要用户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欧洲商标协会、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国际商标协会等组织和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学的 Magister Lvcentinvs 学院）以纸质表格和软盘的形式提交了申请。在该局第一年活动结束时，已收到 4.67 万份商标申请。这大大超过了该局预测的全年运行第一年的 1.5 万份申请的数量。

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EUIPO 多年来在从科技到电影再到环境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已经通过多个奖项得到了认可……此外，凭借高达 90%的客户满意度，EUIPO 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这是在客户的个人需求和该局对服务质量的承诺的共同驱动下形成的——使其引以为荣。

除此之外，在这个知识产权（在社会、创新和工业领域中）日益重要的时代，在不断巩固其作为出色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地位的过程中，EUIPO 不断扩大其活动范围，为开展各

种项目和完善服务做准备工作。《2025 年战略计划》和《数字之旅手册》都记录了该局新的行动和服务，这些都是为了促进在技术和社会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塑造 EUIPO 的未来。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中小企业项目计划已成为一项示范性的战略计划，并为 3 万家欧盟中小企业提供了支持。

在此基础上，自 2018 年以来，EUIPO 一直积极参与地理标志法律方面的相关工作。2021 年 11 月，该局参与建设的、在全球范围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数据库 GIview 将庆祝其成立两周年。展望未来，随着欧盟委员会在 2022 年早期提出保护欧洲工艺和工业产品知识产权的立法提案，EUIPO 可能会在这一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欧盟的外观设计体系也在不断成熟，即将到来的外观设计法律改革将会给该局带来新的挑战。EUIPO 的未来充满光明，在未来的几年，该局将会继续努力保持在全球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以便能够造福欧洲的企业。

EUIPO 数据

接收的 EUTM 申请总量为 2567302 件。

接收的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申请总量 1543418 件。

如需了解 EUIPO 多年工作中亮点，可在官方网站上观看 EUIPO 的视频或阅读关于 EUIPO 历史的更深入、全面的介绍。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摩尔多瓦向乌兹别克斯坦介绍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2022 年 8 月 29 日，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参加了一场主题为“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在确保系统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和具体执行情况：从法律安排到实施”的培训研讨会。

该研讨会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业部和司法部根据“透过地理标志的视角来加强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项目框架所共同举办的。

乌兹别克斯坦在 2022 年 3 月通过该国的《地理标志法》，而本次研讨会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召开的，目的是为了向与会者展示世界各国的做法，帮助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最佳做法并将其应用在国内。

AGEPI 品牌与工业品外观设计部负责人西蒙．列维奇（Simion Levițchi）代表该局参加了研讨会，并与来自土耳其的代表共同介绍了两国在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体系过程中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会议讨论的重点包括：地理标志所能起到的作用；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差异；将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的可能性；制定地理标志的监管和监测计划；以及可用于高效使用地理标志的实用工具。

（编译自 agepi.gov.md）

哈萨克斯坦为本国企业举办网络培训研讨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为 KMG Engineering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员工举办了一场主题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的网络培训研讨会。

此次活动可以看成是为庆祝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制度成形 30 周年而举办的“知识产权就在我身边（IP Around Me）行动”的一部分。

来自 Kazpatent 的专家团队就下列议题提供了自己见解：如何在马德里体系框架内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工作；如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如何在欧亚专利公约框架内为产地名称提供法律保护；如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区域性保护；如何在哈萨克斯坦国内开展知识产权的注册工作；如何利用国内和全球的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如何开展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以及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益等。

未来，Kazpatent 还计划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为其他感兴趣的组织机构举办类似的培训活动。

（编译自 kazpatent.kz）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2 年日本专利局年度报告》。JPO 将国内外的知识产权趋势及该机构自己采

取的各项举措编入了报告中，旨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并加深其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以下内容是2022年报告中解释的一些要点:

2021 年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就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申请数量较上一年有所上升;

由于加强和简化了审查制度，商标审查的初步审查通知数量比上一年大幅提高了23.3%。

《2022年报告》主要侧重于统计数据，缩小了涵盖的要点的范围，并将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以前单独作为一卷）合并为一份单一的、紧凑的报告，以使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来自日本和国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庭审的现状。

一、报告内容的要点

以下是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中涵盖的一些要点:

1、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的数量

2021年共计有289200件专利申请和238557件专利审查请求，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728件和6342件。

Figure 1-1-1.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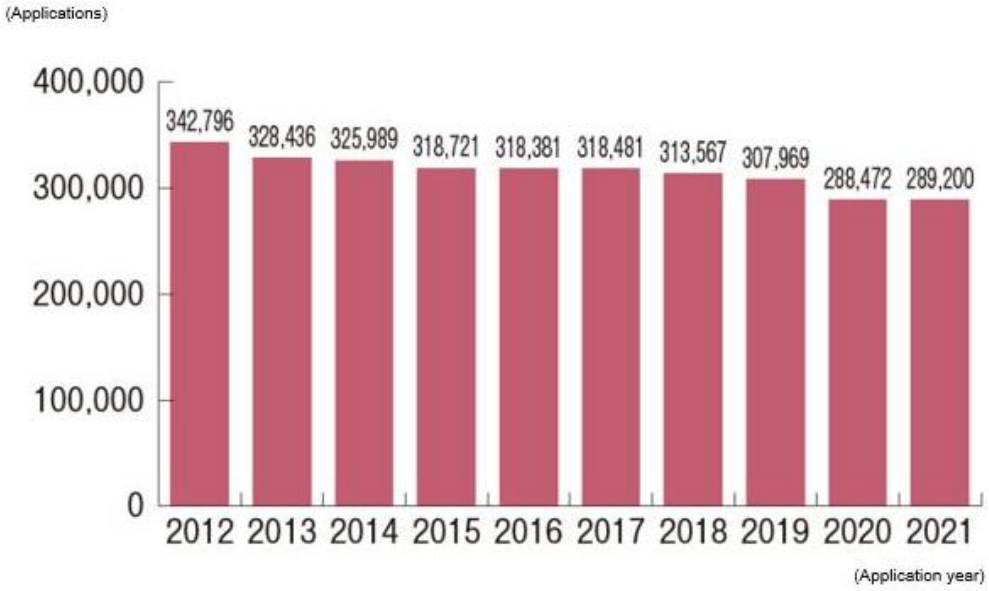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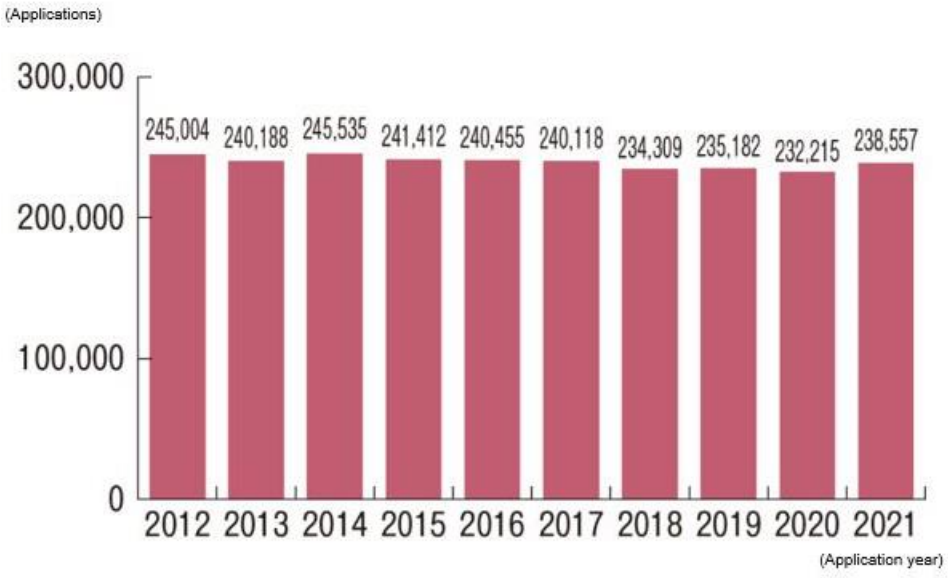


Figure 1-1-3.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request for examinations



2、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直到 2020 年，美国和欧洲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一直呈下降趋势，但在 2021 年有所上升。中国向日本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持续增长。

此外，中国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已经超过了美国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Figure 1-1-32.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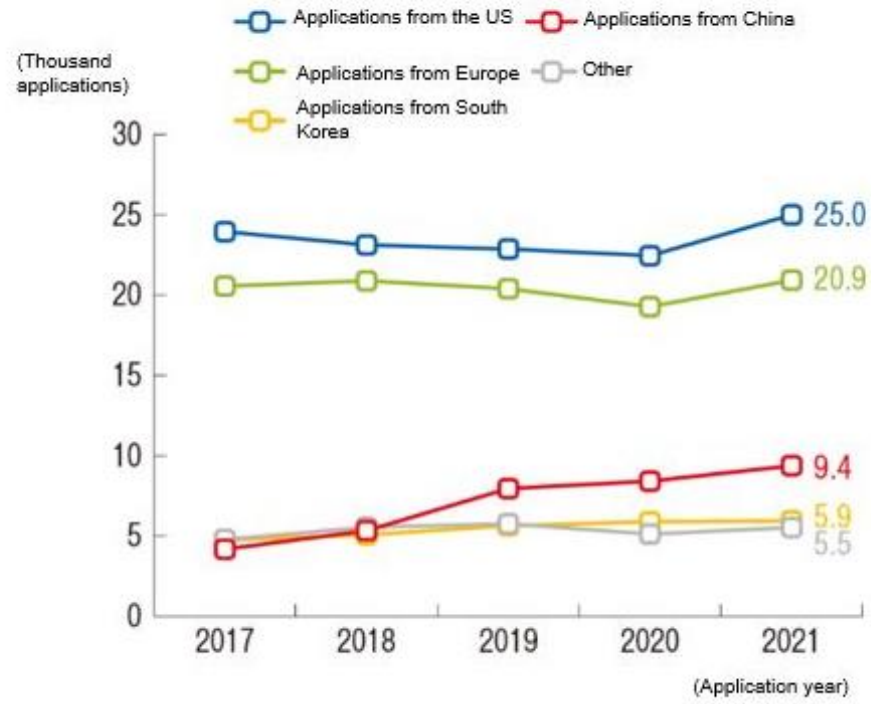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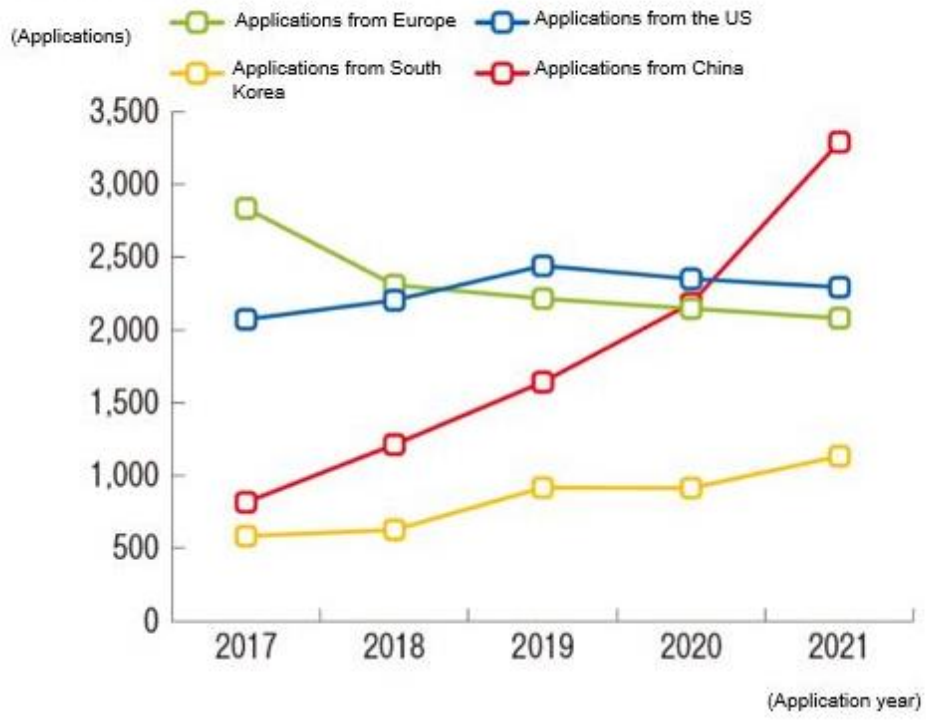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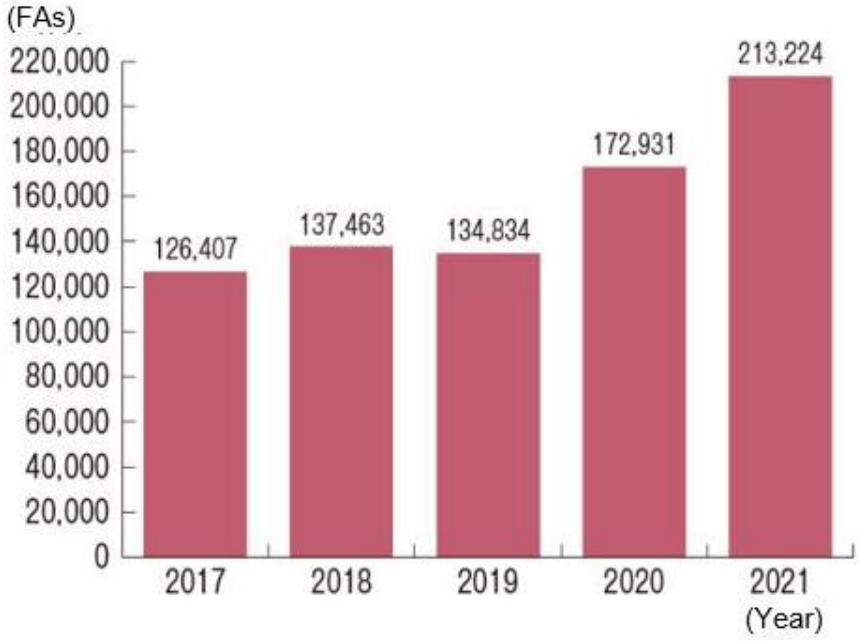
Figure 1-1-66.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design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3、商标审查的现状

为防止审查周期变得越来越长，日本对审查制度进行了强化和简化，因此，2021 的初步审查通知较上一年增加了23.3%。

Figure 1-1-81.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FAs (First Actions)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s



二、报告修订结构的要点

2022 年报告对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进行了合并，形成了一份单一的内容紧凑的报告。它还重点突出了统计数据，并缩小所涵盖的要点的范围，以便读者们更好地了解日本国内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案件审理的现状。

具体而言，该报告由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第二部分“详细的统计数据”（这两部分均包含统计数据）以及解释该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附录组成。

第一部分以图表的形式呈现了重要的统计数据，这些数

据易于直观理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示，并解释了公众关注的有关知识产权趋势的要点。

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统计数据和材料，包括第一部分中的图表所依据的统计数据，主要以表格的形式呈现。第二部分中的统计数据也可以作为 CSV 文件提供。

附录包含了 JPO 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综合列表，其中概述了这些措施及其在 2021 财年取得的主要成就，以便于读者了解关于这些措施的总体情况。

将所有信息都放在一个文件中，这意味着对于 2022 年的报告，PDF 版本中的所有内容现在都通过一本小册子提供，这与先前在 JPO 官方网站上发布 PDF 版本摘录的方法不同。

三、查看报告的网址

JPO 官方网站：日本专利局 2022 年年度报告（日文，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0727_003.html）

四、主管部门

日本专利局政策规划和协调部政策规划和研究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印度德里法院称知识产权案诉前调解并非强制性要求

8 月 29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表明了自己的立场，称此类行为在原告寻求紧急临时救济的案件中不是强制性的。

法官普拉特巴．西格（Prathiba Singh）称，原告寻求紧急救济的知识产权案件不仅涉及当事方的利益，还涉及产品和服务消费者的利益。

案件背景

原告爱沙尼亚的移动公司Bolt提起诉讼，寻求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 Ujoy 科技公司假冒商标、侵犯版权和不正当竞争，并要求被告移交账户、损害赔偿和其他救济。

原告的出庭律师认为，被告在电动汽车充电站业务中使用了相同的标志“BOLT”和相同的配色方案，且被告与原告提供的服务之一相似。原告律师认为，被告使用“BOLT”商标完全侵犯了原告已获得的全球声誉和商誉，构成假冒。她进一步表示，原告在 5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大约 100 件注册商标。因此，原告寻求紧急临时禁令。

另一方面，为被告出庭的律师提出初步反对意见，以原告不遵守《商事法院法》第12A条为由申请驳回原告的主张。

被告的论点是，最高法院裁定，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根据第 12A 条进行诉前调解是强制性的，如果不根据第 12A 条进行诉前调解，任何诉讼都无法受理。

近日，德里高等法院对Bolt提交的商标侵权案作出裁决。

西格称最高法院的决定不涵盖当事人寻求紧急临时救济的案件。

她指出：“法院授予此类救济通常不仅仅是为了保护法

定和普通法权利，也是为了避免市场上出现混淆、欺骗、不公平和欺诈行为。”

法院驳回了被告关于诉讼可维持性的异议。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供有关文书工作、档案以及国家秘密保护的培训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了宣传和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国家秘密和文件的保护规定》，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本国的公职人员以及该局内部的工作人员组织举办了一场有关文书工作、档案以及国家秘密保护的培训课程。

据悉，总共有 60 多名公职人员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越南政治安全部副部长党氏洪雄（Dang Thi Hong Nhung）与参加培训的人员分享了大量的信息，这包括：现行的有关文书工作、档案以及国家秘密保护的法律基本内容以及用于实施这些法律的指导性条例；在提供保护过程中可采取的各类行动；可以被看成是上述保密内容的信息类型；确定保密内容级别的顺序、流程和权限；以及复制和传输包含保密内容的行为等。

随后，与会人员还听取了越南国家档案馆档案管理司司长麦氏秋贤（Mai Thị Thu Hiền）所发表的有关如何制作档案

记录的演讲。

最终，本次会议在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就如何开展涉密工作以及如何保护国家秘密等议题所展开的热烈讨论中圆满结束。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智利经济部副部长参观工业产权局总部

近期，在智利合作发展与社会经济公私协商委员会正式成立之后，该国经济部的副部长哈维拉．彼得森（Javiera Petersen）参观了正处于重建阶段之中的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总部设施。

在访问期间，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与彼得森进行了会面。双方就各自机构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专利数据库在国家生产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等议题展开了探讨。

会议期间，布雷斯基再次强调了专利数据库中所包含的信息对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来讲，INAPI 正在编制的一份有关智利政府推动本国实现以绿色氢能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的报告应该得到有关各方的高度重视。

布雷斯基讲道：“能够为整个生态系统提供本国最为实用的技术信息，我们对此感到十分自豪。人们可以通过这个

途径访问智利乃至全球的专利数据库。我们倾尽全力来支持有关各方从战略层面上使用知识产权，并以此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生产活动。”

除此之外，与会人员还探讨了一部分与国际组织合作议程有关的问题，并指出了促进和推动“原产地标志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能够让那些正在销售本地独有和传统产品的社区受益。

（编译自 www.inapi.cl）

埃及持续打击体育盗版　但主要盗版网站仍然存在

继 2022 年 6 月初的反盗版行动之后，埃及主管机关又于近期关闭了 9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门户网站。在这些行动中，当地警方得到了反盗版组织创意和娱乐联盟（ACE）和体育广播公司拜因体育的支持。虽然成果显著，但埃及最大的盗版体育门户网站目前仍然在线。

ACE 是最活跃的反盗版联盟之一，经常在世界各地协助执法工作。

该组织得到了苹果公司、英国广播公司、法国 Canal+频道、迪士尼、英国天空公司、奈飞公司和华纳兄弟公司等知名权利人的支持，因为它可以系统地追踪主要的盗版玩家。

在今年早些时候，ACE 将其追踪范围扩大到体育领域，将拜因体育加入其成员名单。该合作伙伴关系随即在埃及开

始运行，从那以后，该联盟与当地执法部门联手处理了多个大型盗版流媒体门户网站。

这样的合作使埃及在 6 月早期的行动中获得了成功。包括 Yalla-Shoot-7sry.com 、 yalla-shoot.us 、 和 Yallashoot-news.com 在内的 18 个网站的域名被下线，有 3 人被捕。

新的体育盗版打击行动

虽然这次打击行动的力度较大，但许多其他盗版网站仍然在线。在第一波行动之后，执法仍在继续，ACE 和拜因体育刚刚宣布了新的扣押和逮捕行动。

在新的执法行动中，另外 9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被关闭。除此之外，在埃及内政部的支持下，16 名埃及警察逮捕了两个流媒体门户网站的运营商。

一些目标域名最受球迷欢迎，其中包括 yalla-shoot-kora.com 、 yalla-shoot-arabia.com 、 yalla-shoot-arabia.net 、 hdkoora.com、kooora4k.com、kooora4k.com、korawatch.com、kooralive-online.com 和 alqnassport.com。总之，这些网站月浏览量都达到了数百万次。

Yalla-shoot.today 的访客人数最多。据报道，今年 6 月，其浏览量达到了 180 万次。该网站的流量似乎已经在逐渐减少，因为 ACE 在报告中称，该网站在过去两年中访问量为 1.25 亿次。

ACE 和拜因体育对埃及的行动表示赞赏

作为该地区最大的体育权利所有人，拜因体育对结果以及在埃及获得的帮助感到满意。

拜因体育的一位发言人表示：“看到我们的埃及的同行者继续开展反盗版行动，我们感到备受鼓舞。这是整个体育生态系统中各层级体育迷、运动员和俱乐部的又一次胜利。”

ACE 的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在对结果发表评论时还对埃及主管机关将网络盗版列为严重犯罪行为的做法表示了感谢。同时，他也意识到这项工作仍没有结束。

范．沃恩指出：“ACE 和拜因体育采取了非常积极的方式来打击盗版行为，通过量身定制的行动对埃及、整个非洲地区和全球的各种盗版活动进行了最有效的打击。”

“不过，这只是我们共同努力将这些非法行为诉诸法律的工作的开始。”

最大的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仍然在线

在打击盗版方面，确实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不弱化近期执法行动影响的情况下，还必须提到的一点是，埃及最大的盗版体育流媒体门户网站 yalla-shoot.io 仍在运行之中。

yalla-shoot.io 拥有数百万次的月访问量，是全埃及最大的体育网站，它的存在对许多合法网站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已经运营多年的 Yalla-shoot.com 也是如此。

不过，这对 ACE 来说并不是新闻。范. 沃恩向媒体表示，埃及的工作尚未完成。他还补充称，该联盟将继续为世界各

地的反盗版行动提供协助。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观点：首次销售原则适用于非同质化代币吗?

由于首次销售原则，企业与个人可转售其合法购买的版权内容，不用担心面临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侵权指控。首次销售原则对转售二手书等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至关重要。说到底，该原则可用作版权侵权指控的抗辩手段。传统上，美国的法院仅将版权法中的首次销售原则应用于实体的有形商品。他们一直不愿将其延伸至数字艺术作品，例如 MP3 文件，他们反对“数字首次销售”原则。同样，法院也拒绝将该原则应用于下载的数字代码。

如果有人销售非同质化代币（NFT）且 NFT 背后的资产受版权保护，情况会怎么样呢？原始所有者能阻止 NFT 向下游销售吗？首次销售原则是否禁止向下游销售？NFT 是数字艺术作品，通常带有副本链接，但由于 NFT 交易记录在区块链上，人们可能会称它们更像是实体的、有形的艺术作品。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首次销售原则是否适用于 NFT?

版权法中的首次销售原则

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9 条首次销售原则，从版权所有者处购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件的个人有权展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购买的复制件。重要的是，首

次销售原则并不适用于被许可的商品。首次销售原则这种例外情况经常出现在计算机软件背景下，软件通常被许可给用户而不是出售。

适用于 NFT

NFT 吸引人的特征之一是通过区块链跟踪数字资产的所有权。换句话说，尽管是无形的，NFT 更像是实体的、有形的物体，例如《蒙娜丽莎（Mona Lisa）》，给所有者一种拥有原始唯一版本的感觉。NFT 另一个吸引人的特征是转售获利。由于与实体的艺术作品相似，首次销售原则应适用于 NFT 销售。然而，NFT 只是数字代码，这意味着像 MP3 文件或其他下载的代码一样，NFT 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从实践上讲，NFT 买家已明确将卖家可转售 NFT 写入合同条款。NFT 创造者使用“智能合约”确保他们能从下游销售中分得一杯羹。例如，文章的作者拥有 NFT，但如果作者售卖该 NFT，10%的销售收入归创作者所有。因此，NFT 创作者允许下游销售最符合其利益。法院应作好准备以处理 NFT 与版权法环境中的首次销售原则问题。NFT 购买者应仔细审查合同条款以明确其购买的 NFT 能带来哪些权利。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